



资本市场金融科技试点（北京）项目 公示表

填报时间：2021年07月05日

一、项目 概览	1.1 项目编号	BJ-SD-202102
	1.2 项目名称	证券行业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创新试点
	1.3 项目类型	金融服务
	1.4 项目简介	<p>本方案围绕客户购买金融服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需求，结合数字人民币的特征，设计了“数字人民币购买付费金融服务”、“三方存管体系下数字人民币投资场外理财产品”及“数字理财钱包体系下数字人民币投资场外理财产品”三种证券行业应用场景，以达到保障客户资金安全、防范洗钱等违法交易行为、降低交易成本、提升金融运行效率的目的，为投资者提供更便捷、安全、高效、智能的服务体验。</p>
	1.5 创新性描述	<p>该方案的创新为首创、原创，创新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应用场景创新 本方案充分发挥数字人民币的技术优势，设计了“数字人民币购买付费金融服务”、“三方存管体系下数字人民币投资场外理财产品”及“数字理财钱包体系下数字人民币投资场外理财产品”三种证券行业应用场景，以业务实践来探寻金融创新的方法与路径。2. 账户类型创新<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银河证券开立对公数字人民币钱包。(2) 客户在现有三方存管体系下绑定数字人民币钱包。(3) 客户开立数字理财钱包。3. 技术创新 利用数字人民币的特性，将数字人民币用于证券公司客户支付和交易业务中，可以满足支付和交易中的资金流转安全、可控、可追溯等要求，并确保支付和交易订单的时效性和不可抵赖性，在满足现有监管体系要求的基础上加强反洗钱管控，方便客户使用数字



		<p>人民币进行支付和交易，并提升交易和结算效率。</p> <p>与传统做法的区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方案是证券行业首个在购买场外理财产品时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的应用场景。 2. 与传统账户类型的区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设立客户专用对公数字人民币钱包。 (2) 存量客户可绑定个人数字人民币钱包。 (3) 新设立数字理财钱包。
	1.6 应用价值描述	<p>应用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顺应国家发展战略。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已提高到国家发展战略高度，在证券行业应用推广数字人民币，也成为顺应国家战略和市场变化的必然选择。当前，数字人民币在证券行业的应用仍有较大空间，本方案的开展具有较强的探索和示范效应。 2. 保证金融安全，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应用数字人民币特性，强化合规风险，增强监管能力，确保客户资金安全。 3. 提升客户体验。借助数字人民币的特性，可简化客户操作步骤、提高资金效率，真正实现便捷的客户体验。
	1.7 试点目的描述	<p>为顺应数字经济时代发展趋势，形成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良性生态，以科技赋能金融应用场景为核心，以保障客户资金安全、防范洗钱等违法交易行为、降低交易成本、提高金融运行效率为目标，以拓展数字人民币在证券公司金融科技的应用为突破口，充分发挥数字人民币的技术优势，本方案设计数字人民币证券行业应用场景，以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证券行业数字化转型，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率。</p>
	1.8 牵头申报单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公司
	1.9 联合申报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
二、项目基本信息	2.1 功能服务	<p>本方案设计以下三种数字人民币在证券行业的应用场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字人民币购买付费金融服务 在客户购买行情、资讯、投顾、投研等金融服务过程中，新增“数字人民币支付”方式。 2. 三方存管体系下数字人民币投资场外理财产品



		<p>在三方存管体系下，存量客户资金账户绑定数字人民币钱包，在购买场外理财产品时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p> <p>3. 数字理财钱包体系下数字人民币投资场外理财产品</p> <p>数字理财钱包是银河证券为已拥有二类及以上数字人民币钱包的客户开立的、可在购买场外理财产品时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的账户。</p>
	2.2 技术应用	<p>本方案涉及技术主要基于银河证券现有的中台体系和运营机构对数字人民币特性的应用。</p>
	2.3 数据应用	<p>数据应用：</p> <p>1. 外部数据源：外部数据源主要为运营机构和公安部联网信息，主要根据客户输入的九要素信息进行身份识别，采用内部主动上传的方式，安全级别为高，采用加密方式传输及存储。</p> <p>2. 内部数据来源：内部数据来源主要为银河证券自有账户类、交易订单类、客户行为分析类、客户营销类等，采用内部主动上传的方式，安全级别为高，采用加密方式传输及存储。</p>
	2.4 服务对象与渠道	<p>服务对象包含以下两类客户：</p> <p>1. 已开立二级或以上数字人民币钱包的银河证券存量个人客户。</p> <p>2. 已开立二级或以上数字人民币钱包后在银河证券开立数字理财钱包的个人客户。</p> <p>获客渠道：沿用现有营业网点及互联网等渠道进行开户。</p> <p>服务方式：沿用现有营业网点线下服务方式及客服电话、智能客服、中国银河证券APP等智能终端线上服务方式。</p> <p>本项目不涉及改变现有获客渠道、服务方式和金融产品和服务适当性等各项管理要求。</p>
	2.5 业务规模	<p>本公司经纪业务客户约1300万。但是，由于数字人民币处于试点阶段，仅对“10+1”个试点城市和冬奥场景试点开放，用户规模、数字人民币规模均未完全放开，本方案将根据数字人民币推广情况，逐步开展业务。</p>
	2.6 预期效果	<p>本方案的预期效果有以下几点：</p> <p>1. 充分利用数字人民币的特性，优化客户操作流程，在保障客户资金安全、维护客户合法权益的基础上，通过金融科技实现便捷的客户体验。</p> <p>2. 在证券行业推广数字人民币，顺应国家战略和支付市场的变</p>



		化。
	2.7 已获专利、 认证或奖项	暂无
三、依法 合规原则 评估	3.1 涉及的业务场景是否由持牌机构提供	是√/否
	3.2 是否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是/否√
	<p>3.3 分析及结论：</p> <p>1. 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创新试点业务（以下简称“数币创新业务”）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强制性规定。</p> <p>2. 数币创新业务司法冻结、扣划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管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3. 数字理财钱包功能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满足客户使用需求。</p> <p>4. 数币创新业务的数字理财钱包开立满足账户实名制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p> <p>5. 客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p> <p>数币创新业务客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和《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p> <p>6. 数币创新业务司法查询、冻结、扣划的风险评估</p> <p>基于数字人民币和数字钱包的特性，数币创新业务司法查询、冻结、扣划有别于传统业务操作流程，需要区分业务场景、业务模式来进行调整并视情形由运营机构予以协助办理，但依然具有可操作性，后续如有权机关制定或发布关于数字人民币相关司法查询、冻结、扣划等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将进一步调整相关工作机制。</p> <p>7. 反洗钱管理</p> <p>银河证券根据《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以及《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银发〔2013〕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反洗钱职责和义务规定，按照“风险为本”原则，结合现有反洗钱工作体系，研究制定银河证券应用数字人民币的业务场景中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监控流程以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机制，符合目前反洗钱监管要求。</p> <p>银河证券严格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落实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等其他反洗钱工作。</p> <p>综上所述，我公司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创新业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强制性规定事由。业务方案并不与当前有效的法律以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冲</p>	



	突，具备合法性及可行性，银河证券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持续完善合规风险控制措施，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开展此项业务。	
四、有序创新原则评估	4.1 是否侧重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资本市场各类业务的科技赋能	是√/否
	4.2 是否以服务实体经济、提升市场效能、强化合规风控、增强监管能力、保障金融安全为应用导向	是√/否
	4.3 是否有助于稳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资本市场的落地实施，促进资本市场的数字化发展	是√/否
	<p>4.4 分析及结论：</p> <p>本方案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探索数字人民币在证券行业的应用场景，以满足客户投资需求、推广数字人民币为出发点，结合数字人民币的特征，设计了“数字人民币购买付费金融服务”、“三方存管体系下数字人民币投资场外理财产品”及“数字理财钱包体系下数字人民币投资场外理财产品”三种证券行业应用场景。</p> <p>结论：本方案利用数字人民币特性，确保交易及资金流向可控，达到保障客户资金安全、防范洗钱等违法交易行为、降低交易成本、提升金融运行效率的目的。</p>	
五、风险可控原则评估	5.1 是否已有效识别相关业务合规、系统安全、数据安全风险	是√/否
	5.2 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已充分做好相应风险防范和补偿安排	是√/否
	5.3 是否不存在发生系统性风险的隐患	是√/否
	<p>5.4 分析及结论：</p> <p>数字人民币体系制度设计严格遵守现行人民币管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数据保护等相关规定，可以提供安全的支付环境，有效防范资金的截留、挪用及盗用等风险，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我公司对开展证券行业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创新试点业务的</p>	



	<p>风险进行了全面梳理，主要风险包括：操作风险、系统风险、合规风险以及声誉风险等。公司已针对上述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以有效防范业务风险，确保风险可控。</p>	
六、业务风险控制	<p>目前，公司在账户管理和结算交付过程中，建立了对客户账户信息、客户账户状态、以及交付与结算管理中不同业务间资金划入金额、资金划转总规模等实时交收业务的监控机制；建立了银行汇总账户余额和客户余额监控机制，确保客户正常取款；建立了资金划付到账状态监控，确保资金划付及时有效完成；建立并完善与资金划转相关的对账机制，同时对客户资金划转制定各类账户可取资金控制原则及计算逻辑监控职能等。</p>	
七、技术安全保障机制	<p>公司将数字人民币纳入现有客户账户管理体系，涉及对现有手机 APP 和网上交易终端等系统功能的更新改造，增加对数字人民币钱包支付等功能的支持，主要存在的风险包括系统故障、系统安全风险。</p> <p>公司针对操作类、技术系统类、创新技术类三类风险，建立了风险监测机制，并通过以下控制措施进行风险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信息系统新功能上线前进行充分测试； 2. 制定应急预案以处置异常情况； 3. 加强系统运维过程中的日常监控； 4. 建立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控制机制。 	
八、投资者保护	8.1 客户投诉渠道	<p>我司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客户投诉渠道，客户可以通过线上渠道：公司官网：www.chinastock.com.cn、交易终端（手机、电脑等）、客服电话（95551、4008-888-888）、官方微信公众号、webmaster 邮箱等方式，及线下向各证券营业部进行投诉咨询。具备快速处理纠纷的工作效率，对客户投诉和纠纷及时了解、及时解决。</p>
	8.2 投诉处理机制	<p>公司客户联络中心和证券营业部客户投诉处理岗负责接待客户投诉，并在接到客户投诉后第一时间向客户所在营业部反馈投诉信息，如客户投诉内容涉及公司总部相关部门职责，投诉信息同时转公司总部客户投诉处理工作小组。投诉工单当日即可以流转至主办分支机构，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证券营业部是客户投诉处理的主办单位，负责客户投诉的事实调查并出具处理方案，证券营业部负责人为证券营业部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接到客户的投诉，公司或证券营业部在处理客户投诉时，应认真分析投诉原因，调查事实真相，实事求是、诚信负责、迅速处理，处理完成后，营业部需将处理意见反馈客户。原则上两周内处理完成，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处理期限，总处理时长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p>



	<p>8.3 风险补偿机制</p>	<p>本项目不涉及客户损失</p>	
	<p>8.4 项目退出机制</p>	<p>客户可在服务终端申请注销数字理财账户，注销时需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在有效期内的服务或未赎回的款项； 2. 已将数字理财钱包内余额全部提现。 <p>当项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各参与方应遵循以下原则退出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冻结当前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文档、程序源代码、采集到的原始数据和经平台加工处理后的数据），由牵头单位组织各参与方协商项目成果处置方案。在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牵头单位应确保项目成果的安全，防止被泄漏或误用。 2. 各方如有信息系统对接项目平台的，应及时断开相应接口，对接系统的恢复由各方自行负责。 3. 提供原始数据的参与方对项目平台里存储的原始数据有处置权，技术支撑单位有义务配合参与方完成相关数据处置工作。 	
<p>九、申报单位基本信息</p>	<p>9.1 牵头申报单位</p>	<p>9.1.1 单位名称</p>	<p>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9.1.2 单位类型</p>	<p>证券公司</p>
		<p>9.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91110000710934537G</p>
		<p>9.1.4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p>	<p>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p>
		<p>9.1.5 持有金融牌照情况</p>	<p>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9月5日颁发的编号为“Z1011100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被核准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所列的证券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银河期货经纪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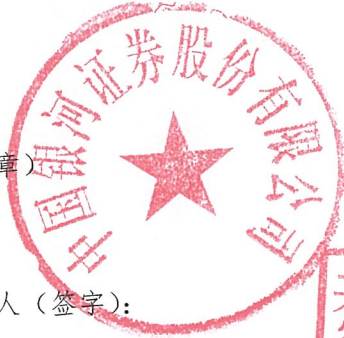



			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1.6 试点项目涉及的业务牌照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9.1.7 工作分工	中国银河证券数字货币行业应用创新工作小组负责方案的整体推进以及实施安排工作。
		9.1.8 单位简介	中国银河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于2007年1月26日完成工商注册，近三年来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均获得A类及以上评级，2020年在券商分类监管评级中被评为AA级证券公司。截止2020年底，公司总资产4457.30亿元，净资产786.19亿元，净资本705.22亿元。公司资本充足、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明确的战略目标、优质的客户基础、良好的业务基础、丰富的产品储备、较强的创新能力、较强的风险管理水平、较强的运营管理及人才队伍支持能力，最近12个月各项风控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截止目前证券经纪客户累计近1300万户，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庞大的客户基础。
	9.2 联合申报单位 1	9.2.1 单位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2 单位类型	其它
		9.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3962T
		9.2.4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9.2.5 持有金融牌照情况	银行业金融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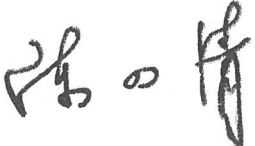
		9.2.6 试点项目涉及的业务牌照	人民银行批准的第一批数字人民币参研机构，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之一	
		9.2.7 工作分工	中国工商银行发挥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职能和服务优势，与银河证券开展独家合作，结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和合作现状，共同探索证券行业数字人民币融合场景，在应用场景、参与方职责、流程规范、反洗钱要求、系统建设、监管创新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设计，明确双方职责。下一步将围绕申报方案，推动场景落地。	
		9.2.8 单位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简称 ICBC，工行）成立于 198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0 月 28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27 日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总行位于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是中央管理的大型国有银行，国家副部级单位。中国工商银行的基本任务是依据国家的法律和法规，通过国内外开展融资活动筹集社会资金，加强信贷资金管理，支持企业生产和技术改造，为我国经济建设服务。经过持续努力，中国工商银行已经迈入世界领先大银行之列，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向全球超 860 万公司客户和 6.8 亿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在支持抗疫防疫、发展普惠金融、支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广泛赞誉。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已经连续八年位列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和美国《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榜单榜首、位列美国《财富》500 强榜单全球商业银行首位，连续五年位列英国 Brand Finance 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榜首。	
十、其他补充事项	暂无			
十一、其他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出具单位（部门）	时间（时效）	



十二、牵头申报单位承诺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北京）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承诺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 3. 申报项目不存在违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 4. 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 		
	<p>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页：联合申报单位承诺

项目名称	
联合申报 单位承诺 1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北京）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承诺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2. 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3. 申报项目不存在违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4. 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 年 12 月 日</p>

